

民法典学习的收获与体会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正式步入民法典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充分标志着人民至上原则，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确认和保障民事权利，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安全感。民法典增加了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深度贴合中国法治的法典，新增了遗嘱继承人、高空抛物、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商品房共有部分经营收益归业主共有等诸多解决民生问题，步入幸福小康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2020年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年，民法典的颁布凸显了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领导下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 的决心。

应急救援大队始终牢记党的嘱托，引导支部党员骨干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立足岗位做贡献，各中队各班组成立党员互助小组，由互助小组组长确保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组员谈心谈话工作。不定期听取各职能单元工作部署开展情况，鼓励支持创新工作方法。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各级文件指示精神，提升队员队伍认同感，深度剖析队伍问题。应急救援大队将持续推进各项法律、《民法典》的宣贯普及工作，保证全体队员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将法治与工作深度结合，营造一个和谐团结、科学规范、风清气正的优良环境。

建设法治社会，无论对国家和对单位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让民法典的规章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生活，实现法盛人和，使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永葆生机活力。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2020 年 9 月 20 日